

云南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分析

张文丹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云南彝族地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背景下，特别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但基于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流转纠纷和侵占林地的现象时有发生，当地森林资源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村民之间、村组集体之间、村民与集体之间因林木、林地的归属和使用问题产生了较多争议。我国林权纠纷的解决机制主要包括诉讼解决机制和非诉讼解决机制，云南彝族地区存在着相关的习惯法，与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会有所矛盾，因此需要采取措施将二者相互结合，共同促进该地区林权纠纷的顺利解决。通过对云南彝族地区的林权纠纷进行分析，重点探讨楚雄州林权纠纷解决机制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促进云南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

关键词：云南彝族；林权纠纷；民间解决机制；行政解决机制；诉讼裁决机制

DOI：10.69979/3029-2700.24.8.036

1 云南彝族地区林权纠纷类型的实例分析

云南彝族地区林权纠纷因当事人关系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民事纠纷与行政纠纷。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属于民事纠纷，主要包括林权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确认和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中的行政纠纷简单来说就是民与官的纠纷，包括行政确认纠纷、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纠纷，主要有行政机关对单位、个人的林权进行划分登记引起的林权纠纷和行政机关对于已经划分登记过的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收回或者改变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林木、林地面积引起的纠纷，其中以人们对行政机关关于林地、林木的权属问题的处理不服而引发的林权纠纷为主。下面举两案例进行说明。

1.1 民事纠纷案例

永仁县人民政府向被告户颁发《自留山林地使用证》，林地坐落于莲池公社莲池大队小罗弄田边。永仁县人民政府向原告户颁发《林权证》，确认原告户对坐落于小莲池组小罗弄15亩林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同日，永仁县人民政府向被告户颁发《林权证》，确认被告户对小莲池组小罗弄的2亩林地享有承包经营权。一天，被告雇请挖掘机对原告户西南面的林地进行开挖，并同时将原告用于灌溉使用的小坝塘挖毁。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侵占原告的承包林地。一审法院支持其诉求。

被告认为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遂提起上诉，原因是永仁县人民政府及永仁县林业局未对上诉人拥有使用权的自留山林地进行认真核对，错误将其自留山林地划分给了5户农户，并颁发了《林权证》。上诉人也

曾多次要求更正但未得到答复，认为对方当事人应提起确权纠纷之诉，故永仁县人民法院对其不具有管辖权，所作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应当予以撤销。经查证原本该林权就是确定的，无需再次进行确权，因此该纠纷不属于确权纠纷，一审法院审判符合法律规定，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中的焦点问题是解决林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界限划分问题，如果这片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属于被告，那么被告对该片林地的开挖行为则是合法行使权利，并没有侵害到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若该片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不属于该被告，那么被告的行为则构成对原告林地的侵占，确定该林权的归属问题是解决该民事纠纷的关键。提供证据时原、被告提交的林权证及林地勘查草图能够证实被告进行开挖部分超过了划分界限，开挖的部分属于原告，因此被告的行为侵占了原告的林地，构成了侵权行为，因此，原告主张返还侵占林地的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人认为该纠纷为确权纠纷的诉求是不成立的，二审时双方当事人并未提交新证据，在《林权证》范围的林地有《林权证》和莲池乡林业站林地勘查情况记录予以证明，该林地的界限原本就是确定且无争议的，也就无需再次进行确权行为，故法院的审判行为合法且有效，因此上诉人应将侵占的林地返还被上诉人。

1.2 行政纠纷案例

原告王永元、董世娣、王言宝不服被告楚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确认及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楚雄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三原告与第三人争议的大稻场领岗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属第三人村民小组集体。三原告不服向被告楚雄州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围绕被告楚雄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被告楚雄州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中的事实是否清楚展开法庭辩论。原告认为，两被告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和复议决定书认定争议林地的四至方位、界限、范围与原来的权属凭证不符，重新认定争议林地范围事实不清，所以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事实不清，应予撤销。被告楚雄市人民政府认为，因王永元户的自留山证上四至、范围及界限记载错误与现状不符，经调查核实、参照其他村民的林权证来确定该争议林地归第三人所有事实清楚，应予维持。被告楚雄州人民政府认为，市政府认定争议山林的范围、四至方位与复议机关调查核实的情况一致，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事实清楚，应予维持。第三人认为争议林地属于集体公山未分配到户，市政府的处理决定和州政府复议决定事实清楚、结论正确。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王永元、董世娣、王言宝的诉讼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楚雄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是否与事实相符，即该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是否归属于第三人村民小组集体。该案是由于对楚雄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和楚雄州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引起的行政诉讼，该案例中同时涉及第一次行政确认和第二次行政确认，楚雄市人民政府对于该林地的归属问题所做出的行政行为属于第一次行政确认。之后三原告不服楚雄市人民政府所作决定，于是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期望弄清楚该林地的最终归属权，以期能够得到与第一次行政确认的结果不一样的答案。如果经过实地勘测发现该林地所有权不属于第三人村民小组所有，那么就需要更改第一次行政确认结果，最终通过政府人员的实地勘测确认市政府认定争议山林的范围、四至方位与复议机关调查核实的情况一致。第三人认为争议林地属于集体公山未分配到户，市政府、州政府的处理和复议事实清楚、结论正确。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三人的诉讼请求。

2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的主要成因

造成云南楚雄彝族林权纠纷的原因，主要包括历史原因、利益驱使、管理问题以及法律意识不足。林权政策调整频繁、长时期的自然演变等导致林地归属权混乱，林木资源的价值上涨以及人们的逐利性导致侵占林地现象频发，登记颁证不规范和保管不善导致错乱，人们法律意识不足导致在林权纠纷中的维权难。

2.1 历史原因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地势复杂，受当地气候条件的影响，森林资源丰富且覆盖率高。在古代，彝族人民对山

林充满崇拜，也非常重视对山林的保护。据历史记载，从元谋人时期直至清朝，该地区森林资源丰富都有迹可寻，直至清朝之后，玉米、马铃薯等一些农作物的种植在云南地区大力推广，人们开始将一些林地开垦为耕地来种植农作物，由此森林资源开始遭到破坏，引发了自然灾害的产生，土地资源遭受损害，林地划分界限由此发生变化。一些林地功能改变，由林地变为了耕地，或是林地变成了草地、荒地。进行土地改革和林业三定时由于该地区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在进行林地划分时并未进行明确勘定，也没制定相应的划分标准，从而导致林地划分范围不清楚，林权归属较乱。民族地区山林位置偏远，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山林占比较大，大致有以下几类：一是因地处偏远，一些山林长期没有发证到人；二是长期存在纠纷未妥善解决；三是行政变更带来地界、区界变化；四是人口增减变化而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这四类历史原因造成了纠纷的长期存在。云南楚雄彝族地区的林地一般位于山上且地势较高，因此对于林地面积的勘测难度比较大，很难做到界限划分明晰，再加上当时测量方法单一且测量工具的落后，历史的变迁以及自然环境的变迁导致林地面貌发生改变，致使原本不准确的林地面积误差变大，前述种种原因都为之后的林地确权工作埋下了深深的隐患^[1]。

2.2 利益驱使

任何纠纷的产生，追根溯源，都是与利益有关。之前，楚雄州林木资源丰富且破坏程度较低，由于当地经济技术水平落后，人们没有意识到林木资源的价值，也未有效利用林木资源，由于其数量多且利用价值低导致需求量小，人们对林木的破坏行为也较少。随着林权改革深入推行，林业资源价值进一步凸显，人们更加重视林业，利益上的刺激是引发纠纷的因素之一。另外，随着工程建设的增加，征地补偿的巨大利益也诱发大量林权纠纷。楚雄州人们的生活水平仍然需要进一步提升，因此发展经济是该地区发展的重中之重。现如今随着云南楚雄彝族地区经济技术水平的提高，林木资源不仅可以用来作为建筑材料使用，同时可以用于造纸和其他工业生产，利用价值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种植经济林产品，有些人为了追求林产品的经济价值选择对其他种植户的林木进行毁坏或是偷盗，由此引发了各种林权纠纷。该地区气候适宜，水分充足，适合林木的生长，越来越多的价值高树木种植促进了人们对林地的重视。在如今压力巨大的社会，树木的经济利益不断驱使人们争夺树木以及林权，以获得更多的经济价值，从而导致楚雄州林权纠纷增多。楚雄州有着独特的自然风景和风俗习惯，很适合发展旅游业，当地居民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吸引更多的人去当地旅游，通

过消费推动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多地种植一些观赏性的林木或是开垦林地发展旅游产业，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林地归属问题，侵占林地的现象频发，林权纠纷随之增多^[2]。

2.3 管理问题

在云南彝族地区，一些自留山和自留地属于集体所有，也并未得到明确划分。而且林改时期缺乏一些有效的配套约束制度，导致一些工作人员疏于职守，积极性不强，当林地界限发生变更时并未及时更新林地面积和范围，在进行林权登记时工作不认真，未使用准确的测量工具来划定林地范围，导致测量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一些工作人员为了完成工作任务，未进行实地勘测，按照权利人申请的林地面积进行登记之后发放林权证；由于划分林地界限不负责任，而且依赖当地人，在登记林地面积时难免会出现不公平的现象。一些负责林地界限划分的工作人员经验不足，且林地确权任务量大，工作重，再加上对确权工作和林改工作内容和流程不熟悉，工作效率大大降低，以至于遗留下来的林权划分问题多且复杂，现在需要借助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解决，林地确权工作难以进行^[3]。

2.4 法律意识不足

楚雄彝族地区所在的地理位置偏僻且经济发展缓慢，林农的知识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人们的法律文化水平也普遍不高。现如今虽然提倡建设法治国家，但是法律知识在社会上也并不普及。楚雄彝族地区的人们的法律意识仍需提升，对于一些最基本的侵权知识尚不太清楚，对于相对专业的林权纠纷知识更难掌握。在划分林地界限时人们由于缺乏对林权相关知识的了解，没有加以重视，而且有关林权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完善；林权流转时约定不清或者不签书面合同，容易发生纠纷。到目前为止，即使自己的林权遭到破坏，缺乏法律知识的人们也不知道如何寻找合适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发生林权纠纷时可能采用暴力方式来解决，因此造成不必要的严重冲突。处理不当甚至会导致自己由原来的受害者，本应该受到相应补偿的，却最终导致自己理亏，反而需要给予对方赔偿，使自己的财产权利遭受损失。因此需要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们的法律素养，当自己的林权遭受损失时能够采用正确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3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的问题与对策分析

林权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是指纠纷发生后有争议的双方或多方自行协商或交由第三方调解、斡旋、评估或裁判，最终使林权纠纷得以消除或对抗状态得以化解的

系统机制。我国林权纠纷解决机制包括民间解决、人民调解、行政解决和诉讼解决等。近年来，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取得显著进展，十分注重调处和提前排查。2022年，楚雄州持续深化集体林改，不断加大林权纠纷调处指导督促力度，调处率达98%；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及时调处林权纠纷，2022年共收到信访件9件，已调处化解9件，调处率达100%。在实际的林权纠纷解决中，不同的解决方式存在着各自不足之处。由于地区差异性以及林权纠纷问题的复杂性，具体分析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的不足，在此基础上采取有效对策才能促进林区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1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3.1.1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民间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分析

所谓民间解决机制是指当事人进行自力救济，或者第三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者习惯法的规定采用调解的方式促成共识，以此来解决纠纷的方式。这种解决机制虽然能够最大程度的尊重当事人的意见，但是由于经济发展有限，人们受教育水平低，对于相关法律规定缺乏统一的认识，解决纠纷时容易失控或受到第三人的影响，一旦第三人在调解中有所偏向，就会导致纠纷解决结果的不公平；而且民间解决达成的调解协议缺乏强制性，容易出现当事人不履行约定的后果，一旦一方不履行约定就会使调解协议无法履行，那么另一方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民间调解在彝族地区应用十分广泛，而且“德古”对于不合适的习惯法会主动加以改造。云南彝族民间调解经常适用彝族习惯法，以家支力量为后盾，以“德古”调解为主要方式。云南彝族林权纠纷的民间调解机制是存在于法院调解、行政调解之外的极具民族特色的一类调解机制。“德古”调解存在一定的弊端，调解过程中一般使用口头协议，对林权纠纷案件的处理情况缺少书面记录，调解形式不规范，而且“德古”调解由于缺乏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体实施下去比较困难。云南彝族民间调解与官方主导的调解方式和程序交织在一起，与国家司法程序有一定程度的冲突和矛盾^[4]。

云南彝族地区保留着原有的习惯法传统，在进行民间纠纷解决的过程中习惯法占据了大部分，该地区适用的习惯法具有局限性，现在还保留着通过占卜、择吉播种等古老习俗。一些习惯法以及村规民约的规定更符合当地人解决纠纷的习惯方式，因此在产生林权纠纷时很多人会适用习惯法来解决。云南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国家法与习惯法之间的冲突，民间调解（如“德古”调解）方式存在一定的弊端，而且

缺乏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此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当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结合起来，推进适合当地发展的林权纠纷调解机制，以此促进云南彝族地区林权纠纷的有效解决，推动当地林业经济的平稳运行。

3.1.2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行政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分析

行政解决机制主要包括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由于我国行政调解的立法不统一，且法律规定的相关内容复杂，关于行政调解的规定也只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对于行政调解程序和方式等具体内容没有做出详细规定。云南彝族地区工作人员在解决林权纠纷时由于缺乏统一的立法指导，在进行林权纠纷行政调解时容易受主观因素的影响以及当地村规民约的影响导致不公平调解结果的发生。行政裁决是指当事人发生纠纷后达不成协议或出现了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认真履行协议的情况，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后，由人民政府对当事人的纠纷做出裁决的一种处理方式。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由于当地对于林权纠纷行政解决方式的规定不完善且缺乏统一的标准，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针对国家法律的规定可以根据该地区的特殊情况，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5]。

我国新修订的《森林法》于 2020 年施行，1991 年实施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也需修订。该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自留山、责任山在经营中发生纠纷时，不得以纠纷为由破坏山林。这一条款只是简单规定了禁止以纠纷为由破坏山林，却没有详细规定纠纷类型以及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云南彝族地区工作人员在进行林权登记时需要综合考虑林权纠纷的处理方法，由于经济相对落后，缺乏精确的测量仪器，在进行林地面积的勘测时容易出现测量结果不准确的情况。加之一些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在林权纠纷处理工作中不注重程序审查或忽视了实质性审查，在工作中出现一些疏漏，由此造成一些不公平的法律后果。

3.1.3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诉讼机制存在的问题分析

本节案例中的纠纷由法院进行审判之后做出判决。民事诉讼的程序比较复杂，会涉及众多证据的搜集，可能也包括证人的出庭作证，一旦证据不全或是证人不愿意出庭作证，就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有严格的期限规定，需要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材料，再加上该地区的人们大多知识文化水平较低，在进行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时难免碰壁；一些案件需要请律师打官司，需要花费高昂的律师费和诉讼费。这些不足之处使大多数云南彝族地区的人们望而却步，

遇到林权纠纷时往往选择非诉讼方式来解决纠纷，而不是通过诉讼方式来解决。一些林权纠纷可能会涉及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问题，人民法院往往以权属争议未经人民政府处理或不属民事诉讼范围而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于是此类纠纷交由人民政府审理，行政机关就林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归属作出决定之后当事人可再提起诉讼。行政解决机制是行政诉讼的前提，只有经过人民政府解决之后才能进入司法解决程序，因此行政诉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会浪费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行政诉讼不同于民事诉讼，民事诉讼可以对案件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可以对案件进行实质审查，能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益。林权纠纷行政诉讼只能进行合法性审查，不能做出合理性审查，不能对实体权益做出判决。一些林权纠纷案件经过长时间的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之后仍未能解决，需要到法院进行行政诉讼。即便法院审理发现政府机关处理林权争议不当，法院也不能改判，可能撤销相关处理决定，林权争议仍由政府机关处理，这样就造成了一定资源的浪费，拉长了林权纠纷解决的时间，耗费不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同时也会影响林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不利于当地林业经济的稳定发展。

3.2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对策分析

3.2.1 完善林权纠纷的民间解决机制

云南楚雄彝族地区有颇具地方特色的村规民约和习惯法，有些规定是云南楚雄彝族地区经过长期的现实林权纠纷解决总结出来的。当地人认为其适用合理，但不可避免地有些规定会与国家法相冲突，而发生冲突时选择适用国家法还是习惯法是一个需要考虑和解决的问题，如何将国家法与当地的习惯法相结合适用是解决民间解决机制问题的重中之重。

当前需充分发挥少数民族自治立法的桥梁作用，加强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调适，当地习惯法中一些符合国家法和社会发展的规定可以继续沿用，但是与国家法相悖且不公平的规定应该加以改正或是摒弃；确定运用云南楚雄彝族习惯法解决林权纠纷的适用范围，林权纠纷矛盾冲突较小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采用当地习惯法的规定进行解决，但涉及到双方林地重大利益或国家林权利益的纠纷应该采用国家法与当地习惯法相结合的规定来解决林权纠纷；规范调解流程和文书档案，保障调解效力。

针对林权纠纷的民间解决机制出现的问题，首先需要注重云南楚雄彝族地区的人们法律意识的培养，加大对法律知识重要性的宣传，可以通过讲座的方式进行法律知识的宣讲活动，在进行法律知识的讲授时可以采用

案例分析法，以案说法，将专业知识融入到案例中，尽量使用当地的方言进行法律知识的讲授，将法言法语变成通俗易懂的文化知识，激发当地人的积极性，从而使人们更容易理解专业知识并能够将其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当人们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后，能够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免于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同样也能够合理地使用有效的方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次注重完善第三人调解机制的相关规定，在进行第三人的选择方面，可以规定限制条件，其中包括第三人不能是与双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如果第三人因为收受某一方当事人的好处而导致纠纷解决结果的不公正，第三人将会受到一定的惩罚；调解人员应该是具备专门知识的人，最好是当地人员且对当地的风俗习惯以及林地界限的划分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林权纠纷调解中需发挥民间调解人“德古”的积极作用，破除“德古”的旧有陋习、阶级痕迹和家支观念；严格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程序，让民间纠纷解决机制更加符合人们的要求；建立专门的林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并在该机制中设定一定的标准，使林权纠纷民间解决机制的运行更加规范。

3.2.2 完善林权纠纷的行政解决机制

发挥行政调解的积极作用，扩大林权纠纷的调解范围是历史的要求，更是现实的需要。在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当地森林资源丰富且林地面积大，而且林地和林木的归属经常引发林权纠纷，这经常用到行政解决机制。赋予调解行为一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是完善林权纠纷解决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制定严格的行政工作人员的筛选机制，在对林权纠纷解决机制的行政工作人员进行选择时不仅仅要注重被面试者的学历水平和能力水平，更重要的是注重应聘人员的人品以及道德素质水平，制定相应的测试方法测试被面试人员的道德品质，筛选出能够真正为人民谋利益且有正义感的行政工作人员，防止出现行政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的现象，避免导致当地政府威信下降、人民不信任的局面发生。当行政工作人员出现受贿的情况时，一定要严加处理。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发生的林权纠纷案件的成因各种各样且比较复杂，发生纠纷的主体广泛。针对不同的纠纷成因以及不同主体之间的林权纠纷需要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案。

3.3.3 完善林权纠纷的诉讼裁判机制

诉讼裁判机制相对于其他林权纠纷解决机制而言属于更为公正的一种林权纠纷解决机制，但同时它又存在着局限性。如果能够采取措施避免这些局限性，将有助于提高诉讼裁判机制在林权纠纷解决中的有效作用。例如，盗伐当地风水树木多株的，当地法院一般会认定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依据当地森林法规仅仅应对其处以罚款。但是根据当地的风俗习惯，这种情况必须责令盗伐者种植盗伐树木数量的数倍的树木，于是法院

可参照当地村落的民族风俗习惯，判决赔偿并责令盗伐者依法种植树木^[6]。及时审理林权纠纷对纠纷方十分重要，也要防止出现单纯地追求效率而忽视办案质量的情况。如果需要延长办案时间，承办者应当向相关部门提交一定的材料以证明该案件的复杂性，或证明其在办案时间内尚未出现拖沓以及耽误时间的行为，争取做到每件案子的审理都兼顾效率和质量。由于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经济较为落后，人们生活水平低，因此需要适当降低林权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针对家庭贫困的当事人制定特殊的帮扶政策，为其减少诉讼费用，并对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人群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为其配备律师帮助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使林权纠纷诉讼解决机制更加便民和成为当地人尊崇的解决林权纠纷的机制。

3.3.4 完善林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所谓的林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是指调解机制、行政解决机制、诉讼裁判解决机制等多种解决机制之间相互配合，取长补短，更有效率地解决林权纠纷的系统机制。完善林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重点在采取措施促进调诉衔接和行政处理与诉讼机制的衔接。现如今调解是林权纠纷得以解决的重要方式，但是由于其形成的调解协议缺乏强制性而导致该协议难以得到履行，这时便可以将由当地人进行调解之后形成的调解协议上交给法院，由法院进行审查之后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将其交给双方当事人或进行快捷司法确认，赋予民间调解一定的强制力，由此促进林权纠纷的有效解决；同样也需促进行政裁决与诉讼裁判解决机制有效衔接，将这些解决机制结合起来能够更加有效的解决林权纠纷，促进林业经济稳定且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德民：云南楚雄彝族环境保护习惯法研究—以大姚彝族村落为重点的考察 [D] 云南：昆明理工大学, 15-19
 - [2] 徐建民：我国林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D] 江西：江西财经大学, 2016: 17-24
 - [3] 王建国：林权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治理对策 [J] 现代农业科技, 2015, 03: 177-179
 - [4] 张邦铺, 彝族民间调解制度的现代转型 [J], 西华大学学报, 2020: 03: 89-93
 - [5] 陈煜, 赵佳：我国林权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J] 经贸实践, 2018: 302-303
 - [6] 朱建凤：云南楚雄彝族习惯法及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 [D]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 2016: 5-7
- 项目来源：贵州财经大学在校学生自筹科学项目，
名称：贵州苗族地区林权纠纷解决机制分析
编号：2024ZXSY063.